

松原市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民政工作的规定和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全市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负责全市性社团和市内跨县（区）社团的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监督社会团体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性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负责市直各部门审查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监督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四）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限变更及驻地迁移的审核呈报；负责全市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制定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社会

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指导福利彩票发行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负责全市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民政局内设 7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安全监督管理科（区划地名科）、局机关党委。

2025 年民政部门在编在岗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名，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退休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5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04 万元。比 2024 年比减少 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民政部门项目收支减少。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 万

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33 万元，占 82%；公用经费 71 万元，占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1 万元，占 8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 万元，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8 万元，占 7%；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1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松原市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基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通过年末资产盘点，确定 2024 年初固定资产 1034 万元，本年增加 0 万元，减少 0 万元，截止 2024 年末固定资产 1034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916 万元，建筑面积 4362 m²。其中车辆保有辆 0 辆，当年新购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5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民政部门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 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支出 40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职能和重点工作，完成落实好 2025 年民政部门的整体工作情况，通过组织开展各基层单位重点项目工作，推进养老服务事业的建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推动落实低保户、困境儿童等保障政策，并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

值。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

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十九）民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老龄事务：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4）民间组织管理：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5）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6）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7）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府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二十）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施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福利：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1）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3）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二）临时救助：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1）精神卫生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反映彩票发
型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安排的支出。

（1）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反映福利彩票销售机

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二十六）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用于其它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其他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